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关于弘收策略基金-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债券基金
关于内地代理人变更及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弘收策略基金-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债券基金(“本基金”)的《弘收策略基金-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和《弘收策略基金-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债券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将作出如下修订，经修订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自2025年6月30日(“生效日”)起生效。

一、内地代理人变更及基金文件的相关修订

经弘收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内地代理人”)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内地代理人”)协商并同意，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将自2025年6月30日起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作为新内地代理人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办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申请重新注册(如适用)、信息披露、销售安排、数据交换、资金清算、监管报告、通信联络、客户服务、监控等事项。

据此，《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的如下章节将作出修订将内地代理人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将原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和引述更新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和引述：

1. 《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
 - (a) “各方名录”下“内地代理人”；
 - (b) 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1点“满足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及未能满足条件时的相关安排”之“(6)内地代理人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要求”，第4点“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

之“(1)基金管理人的内地代理人”以及第8点“内地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c) 第四部分“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种类、时间和方式)”；及

(d) 第九部分“对内地投资者的服务”第3点“查询、建议或投诉”。

2. 《产品资料概要》

(a) “资料概览”下“内地代理人及名义持有人”；

(b) “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下“基金管理人的内地代理人”；及

(c) “其他信息”。

二、其他更新

除上述修订外，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亦将进行如下修订，以反映其他更新或明确：

1. 有关费用调整的更新

从2025年1月1日起，受托人的最低年费已调整为20,000美元，而保管人的最低月费已调整为5,000美元。据此，将对《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附录一“费用及开支”下“受托人费用”及“保管人费用”以及《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第3点“本基金须持续缴付的费用”进行更新。

2. 销售资金(人民币)交收流程相关的表述完善

就本基金的人民币申购资金而言，申购资金完成从内地销售机构账户直接划至内地代理人在内地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香港基金代销账户，或从内地销售机构中登备付金账户划至内地代理人于中登开立的内地代理人备付金账户再由该内地

代理人备付金账户划至内地代理人在内地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香港基金代销账户。就本基金的人民币赎回资金而言，内地代理人将赎回资金从香港基金代销账户直接划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账户，或先划入内地代理人于中登开立的内地代理人备付金账户再从内地代理人备付金账户划向各内地销售机构中登备付金账户。据此，将对《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4点“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之“(10)销售资金交收”以及《产品资料概要》中“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下“销售资金交收”进行完善。

3. 赎回金额计算的进位调整相关的修订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将结果以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据此，将对《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4点“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之“(8)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的“v. 赎回金额的计算”以及《产品资料概要》中“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下“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及结算”的“5. 赎回金额的计算”进行修订。

4. 赎回款项划付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相关的修订

本基金的赎回款项从内地销售机构账户到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的划付产生的银行费用可能由内地投资者承担，具体以内地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据此，将对《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4点“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之“(8)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的“vi.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及款项支付”以及《产品资料概要》中“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下“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及结算”的“6.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及款项支付”进行修订。

5. 其他杂项修订和完善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具体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原内地代理人网站

(www.fsfund.com)和新内地代理人网站(<https://www.zofund.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原内地代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505974
网站：www.fsfund.com

新内地代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609602
网站：<https://www.zofund.com/>

自生效日起，内地投资者如就本基金有任何查询或投诉需求，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联络新内地代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内地销售机构，原内地代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不再处理非与其相关的内地投资者的查询或投诉需求。

五、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弘收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